

佬美國看三

麥 高著



萬卷文庫 ⑤

三看美國佬

麥高著

序

一而再，再而三，不言而喻；「我看美國佬」是「我看美國佬」專欄的第三集。寫作方法與前兩集相同。唯一不同的地方是前二集由大華連載，這一集則分由中國時報（四篇），大華晚報（六篇），分別刊登。其中並有兩篇先由大華晚報刊出，後蒙「胡不歸」雜誌在美國轉載；另一篇則為美國的華語快報轉載。

「我看美國佬」的第一篇文章於一九七九年在華晚報與讀者見面，第一本專集「我看美國佬」便於一九八〇年問世。

「我看美國佬」出版時甚獲好評，鮑曉暉女士在中央日報上說：「……因此這本的特色，不但以生花妙筆，把美國人的衆生相寫得栩栩如生，而且筆觸幽默風趣，讓讀者在笑聲、莞爾，甚且『噴飯』下，愛不忍釋手的去欣賞。……」

澄飛先生，在大華晚報上說：「……文筆莊諧並重，讀來引人入勝……。」

鄭雅仁先生也在報上說：「……現作者一番要言不煩的本領——在結構上，來龍去脈，層次井然；在文字上，洗練暢通，深入淺出……。」

承蒙三位書評家及讀者的謬讚，筆者極受鼓舞，所以才繼續寫成「再看美國佬」及這本「三看美國佬」。從一九七九年起到今天，筆者寫了將近五十多萬字有關美國的文章，較為重要的皆收入在這三集中。

三冊合計共收三十二篇文章，題材範圍甚廣，從美國人的狗一直談到美國人的性。以量來說，坊間甚少作品可與之比擬。又因每篇文章皆為專題式討論，所以無論對觀光客或研究美國的中國學者來說，它們提供了比遊記隨筆等更深一步的報導。

這些文章對美國有褒有貶。但褒貶美國並非筆者的目的。筆者的目的是指明美國的缺點與優點，希望國人，尤其是領導階級，能從美國的經驗取得教訓。假如這些文章能對國人產生任何有利影響，筆者便感無限快慰。

目 錄

序.....	一
一、美國人喜歡打官司.....	一
——有理不爭非君子，鷄毛蒜皮皆文章	
二、美國人爲運動瘋狂.....	二七
——可憐天下父母心，不重生腦重生筋	
三、工會及勞資糾紛.....	五五
——美國有場打不完的內戰	
四、美國的社會安全福利制度.....	七六
——老無所安，壯有所怨	

五、美國人如何保護生態環境·····	九五
——船堅炮利之外·····	
六、美國的糧食·····	一一一
——美國之喜怒，關係天下褲帶之鬆緊·····	
七、從暢銷書分析美國人·····	一三四
——節食，幽默，性大全·····	
八、美國爲廣告所包圍·····	一五一
——自王安興起於美國，姓王的都改姓文·····	
九、美國人與性·····	一七一
——你的大腦是性器官的附庸·····	
十、美國偉大之處·····	二一四
——是精神，不是物質·····	

一、美國人喜歡打官司

——有理不爭非君子，鷄毛蒜皮皆文章

美國人在很多方面領先世界，其中之一是打官司。

他們的法院門前真可形容爲「車如流水馬如龍」，官司永遠不斷。在一九八一年僅刑法案件（如謀殺、強姦、傷害、偷竊等）就發生了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多次，民法案件（如離婚、破產、毀約、車禍等）更多如牛毛，數不勝數。

爲了避免引起你的誤會，我們首先說明一點：美國的官司案件領先世界並不一定是件壞事。這證明美國的民主法治發生了效用。一個國家如沒什麼人打官司才真正是人民的悲哀。近年來攻擊美國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人士越來越多，他們批評美國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不公、紛亂、落伍、緩慢。在「司法本身是罪惡」(Justice is the Crime) 一書中作者開竅 (Lewis R. Katz) 就說：「美國的司法制度是一大

失敗」。

批評歸批評，從美國人打官司的踴躍情形判斷，他們對自己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仍充滿信心。

美國的官司多，一方面是因為人民喜歡打官司；一方面是因為美國的法律繁多分歧。所以我們要在這簡單介紹一下美國的法律。

美國的法律也像中華民國一樣（實際是後者像美國的），分為憲法、軍法、刑法及民法等。中國人對憲法下的定義是：「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因為它是根本大法，所以至高無上。除非國會或全國人民投票，沒有人能改變憲法條文。它為美國各級政府及全國人民所必須遵守。但除此之外，美國的刑法及民法則因州而異，各自為政。

美國是一個聯邦國家(United States)，這就是說美國是一個由各邦(州)聯合起來的國家。各州擁有很大的主權和獨立性。在不違反憲法的原則下，各州可以制訂自己的法律，所以美國各州，甚至各郡、各城都自己立法來適應當地的風俗習慣、人情道理。各地既然標奇立異，美國的法律也就五花八門，無奇不有。例如有

地方規定人民不可在教堂中吃花生；有地方禁止人民在星期天吃蒜。

再以攜帶槍枝而論，各州皆准許人民持有槍枝，但攜帶方式則各不相同。有些州准你帶在身上；有些州准你帶在車中；有些州則僅僅准你放在家中。要想徹底了解美國各州的法律，需要天才頭腦，對我們這些普通人來說，只好就此打住。

不過由他們法律的衆多及繁雜，我們可推出一個結論：美國需要大量律師。

法官無數、律師衆多

美國是一個法治國家，因為中國人說：「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美國便製造了那麼多法官與律師來執行及運用他們的法律。

在美國執行律師業務的有兩種人：一是 Lawyer，一是 Attorney。前者可說沒什麼區別，你不要因名稱不同而爲之迷惑，它們皆指的是律師。筆者曾在「鷄下肚，犬昇天」一文中說美國是「律師多如狗、法官滿街走」，雖有些誇大，但用來形容美國律師之多却甚能傳神，美國的律師稱冠全球，其人數之多，世界上找不出第二個國家。美國人口僅爲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六，但却擁有世界律師的三分之一。

美國的律師逐年增加，沒人知道詳細數字。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 S. News & World Report) 周刊上則說有六十萬。一九八四年十月七日的「出版家一周」上則說有六十五萬。這兩個雜誌都是美國權威性雜誌，我們很難斷定誰的報導比較正確。但我們可以下結論說美國的律師大約在六十萬至六十五萬人之間。目前美國的人口為兩億多。平均起來，他們每三百四十個人左右就分到一個律師。律師的分配並不平均，有的地區少，有的地區多。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的第四頻道電視臺報導說，麻州州民每兩百人就分到一個律師。

在中國，一談到律師大家便認為他們的職業是替人家打官司。在美國，律師存在於各行各業，政府僱用律師，法院僱用律師，各種工商業僱用律師，當然打官司的人更要僱用律師。美國的律師多如牛毛，但也像牛毛一樣有存在的理由。

美國的司法組織更是驚人，如果它不是世界上最大的，也是世界上經費最多的。在一九七七年美國政府司法組織的經費是二百二十億元，共僱用了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人。

美國雖然有那麼多律師，但仍然有供不應求（至少好律師如此）之勢。供不應

求的原因是美國人喜歡打官司。美國法院中的案件堆積如山，似乎永遠審理不完。平均起來，每個美國人一生中最少打一次官司。不是他告別人，就是別人告他。

前些時臺灣的高考放榜，在報考律師的三千人中，僅錄取了六名。如果不是評審官和這些考生爲難，就是這些考生生錯了地方。假如他們當年能投胎到美國，他們當律師的機會絕不止三十分之六。

美國目前大約有一百七十個以上的法律學院，共有十二萬八千個學生。每年大約製造三萬五千個律師。

美國律師多的原因是美國人喜歡打官司，但律師多了也會鼓勵人民打官司，所以官司與律師互爲因果，形成了一種惡性循環。

薪水之高，總統亦自嘆弗如

物以稀爲貴，筆者再加上一句，糞因臭而賤。美國既然有那麼多律師，你一定替美國的消費者歡欣不已。認爲他們閒來無事，隨便花幾個銅板就可找到律師到法庭打官司。假如你這樣想，你就大錯而特錯。

美國不但是世界上律師最多的國家，也是在律師身上花錢最多的國家。美國律師的收入連美國的總統都自嘆弗如。在美國，大概僅有兩種東西沒有固定價格：一是藝術品；另外一個就是律師。

美國的律師費之高，簡直超過了我們中國人的想像。在筆者沒說出數字之前，奉勸諸位讀者先把安全帶繫上，免得你在椅子上嚇倒跌傷，控告筆者過失傷人。

據「新聞周刊」的報導，在前幾年佛羅里達州的一次飛機失事官司中，法律費用是每小時一萬元美金。

美國律師的索價方式不一，各行其是。有的是按件計酬，有的是按官司打贏後對方賠款的百分比計酬，但大多數律師則按小時要你付錢。至於一小時是如何算法，則是律師的最大秘密，有些律師把喝咖啡、打盹和坐在馬桶上看報紙的時間都算在你的帳上。普通律師雖然不能以每小時一萬元開價，但一般說來他們的收入真令中國律師羨慕，更令美國窮人眼紅。目前律師的價錢大約是每小時五十元到四百元不等。假如你能找到每小時索價五十元以下的律師，這位律師的門前一定可以羅雀。

美國的律師也和醫生一樣，價錢隨名氣而定。名氣越大，價錢越高，也越能門庭若市。

據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時代雜誌的報導，美國人在一九七七年共花了一百九十億元的法律費用，到一九八一年則增加到二百五十億元，等於美國國家總收入的百分之一。有些工商業機構把四分之一的收入花在法律費用上。

美國總統的年薪是二十多萬，當年在水門事件中替尼克森辯護的律師白勒 (E. Lee Bailey) 一年的收入是六十萬。此人討價之高全國有名。他的名字叫「白勒」，可不是白叫的。

實際上白勒可能不是美國收入最高的律師。高爾頓 (Joseph Goulden) 寫了一本「年薪百萬之律師」(The Million Dollar Lawyers)，裏面就列舉無數年薪在一百萬左右的律師。

一九八〇年美國聯邦政府打敗了官司，付給對方三位律師的錢共計一千零六十六萬。這三位律師代表印地安人控告政府霸佔了印地安人的土地。這件官司共打了二十四年，這一千零六十萬是這三位律師二十四年來的花費及報酬。在美國打官司，

在很多情形下，敗訴的一方除了賠償對方的損失以外，還要賠出對方所有的法律費用。打勝一場離奇或重要官司，律師不但可發一筆橫財，更可名滿天下。所以美國律師最喜歡打大官司，如控告政府及大公司；也最喜歡打離奇官司，如能引人側目，則更能增加自己的知名度。

因為律師的費用高得離譜，有很多律師拿到錢後心中不免生愧疚之感。所以身為律師的尼爾 (James F. Neal) 對新聞記者說：「我不好意思向大家透露我的收入，因為它高得令我尷尬。」

假如你來美國，你可以向任何漂亮的女孩子吹聲口哨，但却不能沾惹上兩件事：一是住醫院；一是惹上官司。這兩件事是殊途同歸：都可能令你傾家蕩產。

現在美國各大法律事務所聘請大學剛畢業的律師時，一般起薪是三萬九千元。出名以後更是財源滾滾。假如你有兒女，你一定每天要用鞭子把他們打三頓，逼他們先去考醫學院或去考法律系。吉勒斯 (Stephen Gillers) 在他所著「了解法學院」(Looking at Law School) 一書中說：「假如你的成績不够格入醫學院而又想賺大錢時，你就去讀法學院」。以情勢的發展而論，將來律師的收入很可能超過

醫生。在前途的多元性來說，律師更爲寬廣。目前的政府官員及首領、議員等多爲律師出身，而醫生很少轉行而另求更高發展的。

美國開國元勳當年立法的本意是讓法院門戶大開，人民不必花太多的錢就可以到法庭上擊鼓喊冤，沒想到演變到今天，幾乎祇有巨富或赤貧才能打得起官司。（窮人由政府免費指派律師）

有人說，美國的律師就像公路橋頭的收費員，你要想過橋，就必須留下買路錢。唯一的不同是過橋費有官價，而律師的費用則無邊無際。

鷄毛蒜皮皆文章

中國人不愛打官司，祇有性命交關等重大事件才勉強走向公堂。美國人是親不分遠近，事不分鉅細，有機會就找對方打官司。美國人打官司很有靈感，鷄毛蒜皮都可拿來大作文章。假如你不相信，筆者舉實例爲證：

一、一位參加公務員考試的落第者控告政府，說他考試時所坐的位置太接近窗子，陽光太強，使他閱讀困難，無法與其他考生公平競爭，所以落選。他要求政府

取消這次考試，重新考一次。

二、加州一對父母控告學校，要學校賠償他們兒子的損失。因為他們的兒子初中畢業後，連自己的名字也不會寫，美國沒有放牛班，學校怎麼可以如此誤人子弟。

三、一隻母狗的主人控告西鄰的公狗爬過籬笆來與他的母狗做愛，使之懷孕，一胎生下十六隻小犬。他認為西鄰對狗管教無方，要求西鄰賠償醫藥費及遮羞費。

四、一位丈夫爲了進修，晚上到夜校選課，他太太向法院提出控告，說她丈夫所以去夜校選課是因為嫌她不夠漂亮，故意找藉口不與她聚首，這叫精神虐待，要求法官阻止她丈夫晚間選課。

五、一位足球觀眾不滿足球裁判的一次判決，便控告裁判偏袒甲隊。他要求法院判決乙隊勝利，或該次比賽無效，另外舉行一次比賽。

六、哈佛大學女助教培莉 (Lee Perry) 控告聖地牙哥加大學校校長安提肯遜 (Richard Atkinson)。說他在一九七七年使她懷孕，然後又說服她去打胎。因為他當時答應她以後再使她懷孕，所以她便打掉胎兒。後來他竟食言，不再使她懷

孕，所以她控告他食言，要求他賠償一百萬元。不過，她說，無論是他親自和她做愛或用人工使她再懷孕，她就撤銷控告。

七、紐約有一慣竊，專在月臺上做案，他等到火車開動之際，看準車窗內的乘客的皮包便竄上去一把把皮包搶來。但有一次皮包的主人却死不放手，結果火車把他拖得遍體鱗傷。於是他控告市政府，理由是火車司機沒有及時停車。他要求市政府賠償他的損失。

因篇幅所限，筆者不能繼續列舉，不過由以上七個例子你就可以看出來美國的官司是多麼怪異離奇。美國的律師是多麼竭盡心智替顧客着想。祇要你肯付錢，律師絕對會找出理由替你打官司。打贏了，律師分外高興；打輸了，他也並不傷心。除非你事先和他講定打勝官司後按百分比分帳，無論輸贏你都要付錢。

一般來說，美國人比中國人較具法律意識。因為他們生在那種社會，所以時時當心法律問題，以免惹上官司。也時時找尋機會到法庭上把對方敲一筆。

平心而論，你不要恨律師索價太高，如果不高，想花樣打官司的美國人就更多。有些律師說：他們的定價如此之高是對大衆施以嚇阻作用，否則律師辦公室的